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3,601,759.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积极投资于受益于国家政策驱动、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且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优质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我国经济转型的推进与国家政策导向紧密相关。国家政策将有力推动相关经济领域的发展,受益于国家政策的行业和公司将成为先导性力量,在整体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其中蕴含的投资机会将主导未来资本市场的走向。 本基金将深入挖掘国家政策驱动、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且确定性较高的投资机会,同时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注重股票资产在其各相关行业的配置,并考虑组合品种的估值风险和大类资产的系统风险,通过品种和仓位的动态调整降低资产波动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国	洪渊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88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96,794.97
本期利润	7,528,066.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0,145,201.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7日正式生效。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本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	0.39%	2.75%	0.83%	-1.25%	-0.4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1.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2.上证国债指数样本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的国债品种,交易所的国债交易市场具有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的特性,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也使得上证国债指数拥有灵敏标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因此本基金选取的基准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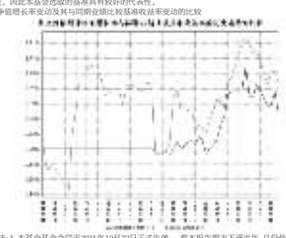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7日正式生效。 截本报告期末不满半年,且仍处于建仓期。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基金投资组合各项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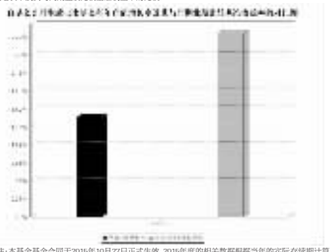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7日正式生效,2015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7日生效,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总经理:戴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斌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经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联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9日获准开业,是国内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投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08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被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处罚。
截至2015年12月底,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中证200指数分级、泰信双利债券、泰信中证500指数分级、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中证8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灵活配置混合、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A、泰信中证8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A、泰信鑫益灵活配置混合A、泰信国策驱动混合共16只开放式基金及泰信乐利5号、泰信至尊阿尔法4号、泰信吉利分级1号、泰信特选1号、泰信慧瑞稳健1号、泰信鑫益定增1号、泰信价值1号、泰信鼎益债券分级1号、泰信中行新时代1号共19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总监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车广路 先生	本基金经理兼泰信蓝筹精选、发展主题混合基金经理	2015年10月27日	-	8年	工商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6月进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泰信蓝筹精选基金经理助理。自2012年3月1日至2014年6月21日担任泰信蓝筹精选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21日开始担任泰信发展主题基金经理;自2015年2月5日开始担任泰信蓝筹精选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守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3.投资合作为公司没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组合,除中期限纪、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按证券当日成交均价进行分配,原则上不能使每个投资组合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向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对非完全竞价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采取成交结果按比例分配和轮流方式处理。
6.风险管理部通过对基金投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执行可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强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委托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投研、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到风险监控及绩效评估,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10月27日成立之初的一个月内,主要进行了融券回购交易。从12月初开始正式建仓,主要增持了2016年业绩增长确定性强的板块和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1.015元,净值增长率为1.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2016年的A股市场将呈现出大分化、大波动的走势。一方面宏观经济基本面很难在短期内得到改善,流动性对市场的边际改善下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以及注册制带来的供给增加等不利因素的压制,A股市场很难出现像过去一年多那样的整体性机会,但改革的快速推进以及红利的释放,将带来新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消费行为的变化,以及新技术新业态的出现都会为市场创造一些结构性的机会。我们将去寻找基于受改革和供给红利,受益于新消费升级,或者受益于新技术新业态而现价合理、具有长期成长空间的公司。另一方面由于资产荒,新业务、新技术、受益于转型的公司股权价值被重新发现,估对应股的投资的估值框权对较高,加上我们预计今年主题投资企业是市场的重点,由主题投资重点考虑的是押性而非估值,因此当市场一段出现下跌,波动将非常剧烈。
2016年,我们看好以下几个投资方向:一、新技术、新业态的出现带来的机会,这种机会可能更多的出现在电子、计算机、医药等领域;二、由于社会发展,人口结构与变化,以及自身发展所处的段,在估值环境下调的大环境下的情况整体的行业,比如教育、旅游、传媒、养老、体育等行业。三、改革未来最可能为经济增长提供新的动力,与改革相关的行业和个股值得关注,包括国企改革带来的机会,以及军队改革带来的军工行业和民参军行业的机会。四、受益于产业转型升级的行业,我们看好,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行业。
在个股的选择方面,我们将综合利用公司的股票价值评估系统和基础研评估系统,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精选出技术、管理、资源和政策四个方面具有优势,成长具有持续性的公司进行投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工作本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独立于基金各项运作的风险管理原则,监察稽核工作为主体,对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控制,较好地保证了基金运作的合规性。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对业务流程进一步梳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控制评估,确保风险控制有的放矢,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进一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流程,加强基金投资风险控制。
(1)加强基金的日常投资交易进行监控,及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基金日常投资行为的监控,并与相关基金经理沟通,提示相关风险。同时根据投资的投资决议对风险指标设置进行调整,不定期检查风险监控指标设置,并根据新的需求对风险监控指标进行调试和更新,特别是在2015年7,8月间加强了对旗下公募基金所持停牌股票的流动性指标监测,另外注意对监管机构发出信息与市场负面信息搜集,提示投研部门注意避险风险。
(2)期股投资交易行为,防范交易环节的操作风险,公司禁止基金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旗下管理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所有投资组合对单只股票成交量占其市场总成交异常等指标预警,对于日常的投资指控,公司实行的是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方法,在公司交易的各环节建立了责任相关制,实行各部门责任人,分管领导责任人负责制,以最大限度地监控并处置可能造成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3.日常监控与专项稽核相结合,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朝售、定传时机、各产报备、反洗钱工作,信息披露,应用系统权限管理,基金投资备选库管理,异常交易监控等方面进行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控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有效性,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就好投研交易等人员的合规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组织投研人员开展内幕交易案例合规培训,就近年来发生的典型内幕交易案例作了分类汇报,并对目前市场上的疑似内幕交易,有争议的内幕交易案例进行了说明,要求投研人员建守投资纪律,规范决策流程,从源头避免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加强了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5.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受控方式上网及限时通讯做出进一步规范。加强投研人员的资讯管理,对基金经理集中区域进行录像监控,对于证券公司的网站,网页委托进行了屏蔽,对投研人员的办公电脑安装屏蔽软件进行管控处理,并对发软软件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
6.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受控方式上网及限时通讯做出进一步规范。加强投研人员的资讯管理,对基金经理集中区域进行录像监控,对于证券公司的网站,网页委托进行了屏蔽,对投研人员的办公电脑安装屏蔽软件进行管控处理,并对发软软件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等各环节基本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今后公司将继续有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保证基金运作的合规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2,992,091.35
结算备付金	46,358,510.12
存出保证金	3,31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945,813.77
其中:股票投资	193,945,813.7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100,942.56
应收利息	58,927.2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2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42,460,72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38,905.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1,806.24
应付托管费	101,967.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31,028.7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31,813.40
负债合计	2,315,521.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3,601,759.10
未分配利润	6,543,44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145,20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460,722.24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5元,基金份额总额433,601,759.10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本期 2015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840,010.29
1.利息收入	1,218,114.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2,581.6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25,532.9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57,766.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57,766.3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24,861.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54,800.95
减:二、费用	2,311,944.19
1. 管理人报酬	1,483,723.39
2. 托管费	247,287.2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450,042.5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30,89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8,066.1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8,066.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2,964,112.52	-	632,964,112.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28,066.10	7,528,066.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9,362,353.42	-984,624.03	-200,346,977.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3,619.75	13,113.92	886,733.67
2.基金赎回款	-200,235,973.17	-997,737.95	-201,233,711.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3,601,759.10	6,543,442.07	440,145,201.17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或“中国证监会监管[2015]第1290号《关于准予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于2015年10月27日获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5年10月23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61,016,960.4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19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32,964,112.5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11,566.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somethingsomething规定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3 会计报表的遵循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号-定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在买入金融资产时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①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者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义务已经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含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期限的股票),以其在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认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以净额或发布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6 买断基金
买断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经基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纳入,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份额为计入的实收基金溢价和计入的申购款项利息、赎回款项利息。
7.4.4.7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纳,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及除此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的利息收入于债券到期日确认。
在适用情况下,持债券投资于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和期末未实现部分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配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1 分配原则
本基金以内部结构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82,992,091.3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182,992,091.3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5,020,952.70	193,945,813.77	8,924,861.0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债券 银行间市场	-	-	-
债券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85,020,952.70	193,945,813.77	8,924,861.07

7.4.7.3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各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中取得的债券。
7.4.7.5应